

# 民航明传电报

发往 见报头

签发人 潘亿新

等级 急

局发明电〔2009〕441号

已送

## 关于返还 2008 年下半年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通知

各运输航空公司：

根据《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实行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财建〔2009〕4号）规定，为加快返还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已全部缴纳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的航空公司，暂按各单位实际缴纳金额进行返还。请各单位认真核对 2008 年下半年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实际缴纳金额与应缴数，实际缴纳金额与应缴数的差异，将在返还 2009 年上半年的基金中予以调整。

请各单位于 2 月 15 日前向我司上报正式请款文件，列明单位银行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基本信息。传真：010-64030956

联系人：薛惠文、田文成 联系电话：010-64091785、64091726

民航局财务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承办单位：财务司 联系人：资金管理处 电话：010-64091785 （共 1 页）

FROM :

FAX NO. :

Feb. 11 2009 10:22 P1